

10.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申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外国语大学）的（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学质量保障监测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学质量保障监测一体化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依据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”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商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31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7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上海商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